

11名被告人均被判处实刑



庭审现场。

本报讯 (通讯员 侯赞 胡昌禄 郭杨)为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守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7月10日,邵东市人民法院依法对7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集中宣判。邀请了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旁听。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为获取高额介绍费,2021年5月介绍戴某华(已判决)为“胖子”(身份未查明)提供个人手机、3张银行卡及支付密码用于网络赌博转账,并共同在宾馆房间内操作转账。经查,戴某华

提供的3张银行卡交易流水达19万元,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两起,涉诈骗资金4万元,被告人李某非法获利1000元。

今年2月,李某接受他人邀请到长沙市“跑分”洗钱,负责为“跑分”团伙联系泰达币商并交易。两次将共计106万余元人民币的诈骗资金兑换为15万余泰达币,并用诈骗团伙提供的3007泰达币兑换成两万元人民币,非法获利5500元。

邵东市人民法院依法以被告人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上缴国库。

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同时宣判的其他6起案件中,被告人唐某、刘某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拘役4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其他4起案件的8名被告人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被判处拘役3个月至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村民代表齐心协力清除路障现场。

本报讯 (通讯员 彭运旺 李香鑫)“喂,我刚从五四村麻岱岭路段经过,那里有一块七八百斤重的大石头掉落在路中间,严重影响群众出行安全。”近日,宜章县赤石乡五四村纪检员陈日红接到电话后,立即联系村民代表陈茂昌、陈承都等6人,带上撬棍、铁锤等工具赶赴事发地清除路障。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仅用10来分钟就清理了落石,进村道路快速恢复畅通。

据悉,赤石乡纪委深入推进“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强化监管村级公共事务,创新基层监督管理模式,着力构建“乡纪委+村纪检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联动机制,组建村民小组长微信群、村民代表微信群、村民代表联户微信群,充分发挥村纪检员“前哨探头”、村民

代表“神经末梢”作用,广泛听取和收集民情民意,摸排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纠纷矛盾。

截至目前,赤石乡共推选出573名村民代表联系6171户群众,累计收集社情民意162件,调解矛盾纠纷30余起,办理为民服务事项368余件,真正实现了“户户有人联、家家有人管、事事有服务”。

“下一步,乡纪委将继续通过‘三级联动’工作举措,充分发挥村民代表‘情况清、勤沟通、善协作、强服务’的优势,全面落实落细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常态化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确保监督无盲区、服务不停歇,不断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乡纪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理论园地

用老百姓的语言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杨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讲好中国法治故事。2021年12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中强调:“要总结我国法治体系建设和法治实践的经验,阐发我国优秀传统法治文化,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我国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法度者,正之至也。”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法治中国,离不开对中国法治故事的讲述。

近些年,总有一些案件闯入公众视野,成为网上传播的热点话题。这些案件,有的与冤假错案有关,如江西的张玉环案;有的与正当防卫的界定有关,如昆山“反杀案”;有的与受教育权利有关,如几起高考冒名顶替案;有的与名誉权有关,如侵害袁隆平院士名誉、荣誉民事公益诉讼案;有的与流失海外文物司法追索有关,如章公祖师肉身坐佛追索案。

这些案件之所以能够成为热点,原因就在于其戳中了某些人或某个群体的痛点,引发同情或共鸣,让人或心有戚戚或义愤填膺。这些案件的曝光、被讨论,以及在公众的围观中得到法律层面的解决,本身就是社会进步的反映。与此同时,这样的围观与讨论,也进一步促进了某些方面的进步——如昆山“反杀案”之于最高检、公安部正当防卫新规的出台。章公祖师肉身坐佛追索案之于我国司法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标杆性、突破性、开创性的示范意义,即是例证。

由案件而进入舆论领域,由舆论领域的传播、讨论而至法治的点滴进步,政法宣传舆论工作在其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如何确保公众或者说信息的受众得到准确而全面的信息,如何确保受众的讨论在理性的范畴内进行,如何确保受众的法治素养在一次次的信息接收和参与讨论中得到提升,如何确保政法舆论宣传与受众双向互动的涓涓细流汇聚成推动法治进行的力量,是一

件考验智慧的大事。

今天的受众,不再是信息的被动接收者,而是在接收信息的同时会通过网络等渠道及时作出反馈,并对信息传递者有着更高地期待。这实际上给舆论宣传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必须用受众或老百姓听得懂、喜欢听的语言来传递信息、引导舆论。

怎么讲老百姓才喜欢听?究其根本,就是要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具体而言,则是改进话语文风,用老百姓听得进、看得懂、记得住的语言,把想讲给老百姓听的东西呈现出来;为了让报道更可信,更具感染力,更有说服力,所说的一切都要有充分的依据,有数据支撑,用典型说话,用案例说话。

文风的改变,说话方式的改变,绝不仅仅是文风和说话方式本身的改变那么简单。因为,不身处普通群众之中,则不知普通群众喜欢什么样的文风,接受什么样的文风;不与普通群众打成一片,则不知普通群众惯用什么样的方式说话。

接受什么样的说话方式——这实际上就是“走转改”的要求,即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

当然了,这并不意味着无原则的迁就与迎合。即不能为了被接受而做所谓“媚俗”式的改变,采取“媚俗”的方式进行宣传,因为舆论宣传在传递信息等之外,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功能,即引导。对于政治性、原则性、导向性的问题,必须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对于一些群众存在错误认识的领域,必须明确告知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对于试图混淆情理法界限者特别是别有用心者,必须坚决予以回击。

用老百姓的语言讲故事,关键不仅在于讲什么、如何讲,还有一个何时讲的问题。在信息爆炸的今天,无数的屏幕都在争夺人们的注意力,无数的信息都在通过各种渠道冲击人们的眼球,穿透信息的迷障,有效到达目标受众,需要根据受众接受信息的特点,把握正确时机。

新闻每天都在发生,热点时刻都在更新,政法新闻、法治故事在热点事件中占了很大的比例。这些事件在冲击人们眼

球、吸引人们注意力的同时,也很容易激起人们了解其所涉法律问题的兴趣。此时抓住时机,准确出击,自然事半功倍。

面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实际上也是“用老百姓的语言讲好中国法治故事”的延伸,讲述的关键仍然是找到、找准、用好国际社会或外国受众听得懂、喜欢听的语言。比如,要善于从微观和细节入手,通过对普通人身上的法治故事的挖掘来展现我国法治的进步与文明;要注意与国际通用的法律话语体系相衔接,改进翻译质量,让海外受众看得懂、增强认同;要强化网络技术手段,重视自媒体、社交媒体的传播效果等等。

用老百姓的语言,用受众听得懂、喜欢听的语言,才能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才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而中国建设法治社会的进程,就在这些具体的故事、案例之中,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建立与增强,也就在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以案说法、以案普法的工作之中。